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惟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任何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可從發行人（定義見下文）獲得的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發行人及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發行人並無計劃將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發行人」）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通告

發行350,000,000美元浮息2026年3月31日到期 巨災相連的風險本金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5774）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如日期為2021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述。債券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23年3月28日進行。

香港，202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會由25名執行董事組成，即Arnaud BUISSÉ、Junhong CHANG、Vel GNANENDRAN、Michael KRAKE、Adriana KUGLER、Takashi MIYAHARA、Ernesto ACEVEDO、Mansour ALSHAMALI、Naveed BALOCH、Khalid BAWAZIER、Abdoul Salam BELLO、Matteo BUGAMELLI、Koen DAVIDSE、Hayrettin DEMIRCAN、Ayanda DLODLO、Dominique FAVRE、Erivaldo GOMES、Param IYER、Lene LIND、Roman MARSHAVIN、Cecilia NAHÓN、Floribert NGARUKO、Il Young PARK、Katharine RECHICO及Wempi SAPUTRA。